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告 盧龍山

盧意翔

盧翠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駿安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黃育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澄年

紀雅淳

參加人 珍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祥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珍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與參加人珍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珍寶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共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72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報判決移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等2筆土地，移轉權利範圍按各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分別為41342/100000及63632/100000，因上開判決移轉並無對價，被告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取得所有權之人即原告為納稅義務人，

01 分別課徵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032元及56萬
02 7,605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猶表不服，提
03 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訴
04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
05 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有受影響
06 之虞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10 法官 許麗華

11 法官 吳俊瑩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王月伶